

# 安徽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8〕6号

## 安徽农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与招生资格审核办法（暂行）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安徽省学位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部分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

第一条 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身心健康，任职满3年的在编在岗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不含特任教授，下同），

其中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自出生当年 1 月 1 日算起，下同）的应具有博士学位。

第二条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学术造诣较深，研究方向稳定且符合所在学科（学位点）主干方向。

第三条 具有科研合作紧密、能协助本人指导研究生的学术团队。

第四条 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在学术团队中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且培养质量优良。

第五条 主持在研 1 项二类项目或 2 项三类项目。

第六条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下同）发表本学科领域论文或取得科技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自然科学类

1、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JCR 二区论文 1 篇或 JCR 三区论文 2 篇；

2、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 JCR 一区论文 1 篇；

3、在 SCI、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5 篇；

4、在 SCI、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一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名，三等奖第1名)；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级及以上审定新品种或新产品1个；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1个；

(4) 作为主编在导向性出版社出版省级规划教材或学术著作1部。

## (二) 人文社科类

1、在SCI、SSCI、复合影响因子大于1.5的CS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2篇；

2、在二类期刊发表论文3篇；

3、在二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一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5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2) 作为主编在导向性出版社出版省级规划教材或学术著作1部。

## 第二部分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破格基本条件

第七条 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学术造诣较深，研究方向稳定且符合所在学科（学位点）主干方向，身心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者：

（一）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或聘用合同规定拟聘为博士生导师的引进高层次人才；

（二）教授任职未满3年，且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近3年取得以下科研项目和成果的：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子课题）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论文或取得科技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一类科技奖励（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5名）或二类科技奖励（一等奖前5、二等奖第3、三等奖第1名）；

（2）发表本学科领域JCR一区论文2篇或JCR二区论文3篇。

3、人文社科类，其科研成果高于本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三）能支撑我校学位点建设，教授任职满5年，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根据学位点建设规划，列入下一轮博士学位点申报的学位点主要方向带头人；

2、对新增一级博士点的学位点方向有重要支撑作用，近3年，获国家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岗位科学家称号或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或在产学研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 第三部分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免于招生资格审核：

- （一）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
- （二）国家级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主任；
- （三）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人文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 （四）在聘期内的高层次引进人才。

第九条 免于招生资格审核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如获准延期退休，其招生年龄可延长至 62 周岁。

第十条 其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 （一）招生年度内，自然科学类主持二类科研项目 1 项，人文社科类主持三类科研项目 1 项；
- （二）招生年度内在研生均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3 万元；
- （三）招生年度的前一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论文，自然科学类在一类期刊 1 篇，人文社科类在二类期刊 1 篇；
- （四）招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59 周岁。

第十一条 年度审核中未取得招生资格的可以与其他指导教师联合指导博士研究生。

第十二条 招生资格审核具体实施办法，将结合年度招生计划另行制定。

#### **第四部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 基本条件**

第十三条 身心健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十四条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获博士学位的讲师。

第十五条 申请人能独立承担本学科相关研究生课程教学并指导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一般应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第十六条 申请人专业知识扎实，研究方向稳定。

第十七条 申请人有保障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科研经费，主持在研 1 项三类项目或人才项目。

第十八条 招生年龄教授一般不超过 59 周岁，副教授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第十九条 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的具体条件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制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 第五部分 遴选程序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程序：个人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第二十一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程序：个人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二十二条 遴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予以公布。

## 第六部分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期刊（论文）、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等分类依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徽农业大学  
2018年5月28日

---

安徽农业大学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